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
三聚氰胺纸项目

建设单位：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二〇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

建设单位：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法人：张汝体

项目负责人：张汝体

监测单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1050m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地址：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1050m

邮政编码：273411

电话：15866936899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1050m。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m²，总建筑面积2400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9.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聚氰胺纸生产设施、贴面板加工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于2021年0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工程建成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0年11月，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8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0]481号文《关于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对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2日~01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2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2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2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2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3
11.2 结论.....	47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51
附图4 卫生防护距离图	52
附图5 主要生产设备图.....	53
附图6 主要环保设备图.....	54
附图7 危废库图.....	55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6
附件2 环评批复.....	62
附件3 法人身份证明.....	66
附件4 营业执照.....	67
附件5 厂区租赁合同.....	68
附件6 检测报告.....	70
附件7 危废处置合同.....	10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10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3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纸 年产三聚氰胺纸500万张、40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 年产三聚氰胺纸500万张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8万元	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8万元	比例	9.3%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1月12日-01月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1月		
验收内容	<p>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p> <p>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2) 《关于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0]481号）；

(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500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1050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8.107037°、北纬35.112352°。厂区北侧、南侧为厂房，西侧为道路，东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1050m，总占地面积2600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危废库、宿舍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北部，厂区北部为生产车间1座，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2)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主要为办公室和宿舍，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依托租赁厂内西部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1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750m处的蔡家岭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1	蔡家岭村	SE	750	800
2	前接峪村	WN	1050	450
3	旺山前村	W	1084	380
4	涑河	N	1850	小型河流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三聚氰胺纸	张/年	500 万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20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4800）。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纸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设置三聚氰胺纸生产线 3 条，主要用于三聚氰胺纸的生产，其中三聚氰胺纸生产区位于车间东部大部分区域。	1 座，1 层，建筑面 1300m ² ，设置三聚氰胺纸生产线 3 条，主要用于三聚氰胺纸的生产，其中三聚氰胺纸生产区位于车间东部大部分区域。	无
		储胶区	储胶区位于车间东北部，设置 1 个 20m ³ 三聚氰胺树脂胶储罐和 1 个 10m ³ 脲醛树脂胶储罐。	位于车间最东侧，使用原装胶桶，未建设储胶罐	未建设储胶罐
		贴面板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贴面板加工区，外购基板贴三聚氰胺纸。	未建设	未建设贴面板生产线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1 座，2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无

	宿舍	1座, 1层, 建筑面积240m ² , 主要用于职工休息住宿。	1座, 2层, 建筑面积96m ² , 主要用于职工休息住宿。	2层建筑
仓储工程	成品库	位于车间西南部,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位于车间西北部,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无
	原料库	位于车间西北部,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位于车间西北部,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无
	危废库	1座, 1层, 建筑面积60m ²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座, 1层, 建筑面积60m ²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为地下水, 由厂区内设置30m深自备井一眼,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348m ³ /a。	用水为地下水, 由厂区内设置30m深自备井一眼,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348m ³ /a。	无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
	供电	由探沂镇供电所供电, 厂内设置1台500KVA变压器, 年用电约30万KW·h	由探沂镇供电所供电, 厂内设置1台500KVA变压器, 年用电约30万KW·h	无
	供热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烘干用热由天然气小燃烧机提供, 三聚氰胺贴面板热压用热由天然气加热模温机提供。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烘干用热由天然气小燃烧机提供, 未建设贴面板生产线。	未建设贴面板生产线
环保工程	废气	3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产生的甲醛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与干燥时产生的甲醛、燃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100%)后分别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3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90%), 处理后分别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三聚氰胺板贴面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第4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90%), 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产生的甲醛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与干燥时产生的甲醛、燃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100%)后分别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5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90%), 处理后分别由5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建设贴面板生产线。	5套废气处理设备, 未建设贴面板生产线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模温机加热天然气废气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建设模温机。	安装模温机
		浸胶、涂胶、热压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浸胶、涂胶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无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无

	危险废物	胶渣、破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胶渣、破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	条	3	3	无
2	三聚氰胺树脂胶储罐	个	1	0	未安装
3	脲醛树脂胶储罐	个	1	0	未安装
4	热压机	台	2	0	未安装
5	天然气小燃烧机	个	27	25	减少 2 个
6	模温机	台	1	0	未安装
7	叉车	台	2	2	无
8	风机	台	若干	3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原纸	2500	2500	t/a	
2	三聚氰胺树脂胶	700	700	t/a	
3	脲醛树脂胶	800	800	t/a	
4	包装膜	12	12	t/a	
5	胶带	0.5	0.5	t/a	
6	基板	40	0	张/a	
二	动力				
1	水	348	348	m ³ /a	
2	电	30	30	万 kW·h/a	探沂镇供电所提供
3	天然气	40	40	万 m ³ /a	临沂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 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项目供水为地下水。

(2) 给水：厂区设30m深自备井1眼。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420m³/a。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20人，其中10人住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10人住宿	100L/人·d	300	一次水
	10人不住宿	40L/人·d	120	一次水
合计	/	/	420	一次水

3.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3、 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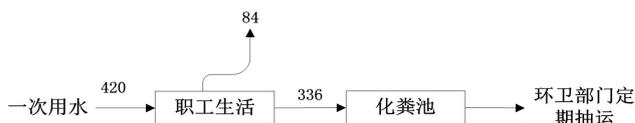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探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区设置1台500KVA变压器，由10kV供电支线引入变压器变压至380V/220V供各用电单元使用，平均用电功率为41.67kW，年用电量约为30万kW·h。

3.4.3 供热

本建项目三聚氰胺纸生产线烘干用热由天然气小燃烧机产生的热量提供，三聚氰胺贴面板热压用热由天然气加热模温机提供，燃气量为40万m³，建项目天然气由奥德燃气提供。

3.5 生产工艺

3.5.1 三聚氰胺纸生产

本建项目中三聚氰胺纸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利用外购原纸、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树脂胶，经一次浸胶、一次烘干及冷却、二次涂胶、二次烘干及冷却、调偏、裁剪和包装等工序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一次浸胶

一次浸胶使用脲醛树脂胶，先将脲醛树脂胶置于胶池中，然后用自动电子牵引机将原纸浸入胶池，一定数量的胶粘剂均匀的粘到原纸上，并使胶水充分浸渍入纸的纤维内部。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胶池及浸胶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气（G₁）、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₁）和涂胶机运转噪声（N₁）。

2、一次干燥、冷却

浸胶后的纸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工序所用热量由天然气提供，烘干温度控制在110℃-130℃之间，在设备内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接触纸张进行烘干，使浸渍原纸充分吸收胶中的有效成分。烘干结束后进入自然冷却段。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气（G₂）和烘干机运转噪声（N₂）。

3、二次涂胶

纸张经过一次浸胶、干燥、冷却后，在牵引机的动力牵引下，经过冷却段冷却后浸入二次涂胶机（三聚氰胺树脂胶），在二次涂胶过程中，三聚氰胺树脂胶涂布在纸的表层。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胶池及浸胶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G₃）以及设备运转噪声（N₃）。

4、二次干燥、冷却

涂胶后的纸进入烘箱进行二次烘干，烘干温度保持在130℃-150℃之间，使胶水表面的挥发份散失，烘干所用热量由天然气提供，在设备内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接触纸张进行烘干，使浸渍原纸充分吸收胶中的有效成分。烘干结束后进入自然冷却段。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气（G₄）和烘干机运转噪声（N₄）。

5、调偏

纸带在干燥机长距离漂浮运行后有可能出现跑偏现象，所以纸带出干燥机后需用调偏装置进行调偏使纸带运行在设备的中间位置，避免后续裁剪工序裁出的纸张出现偏斜。

产污环节：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6、裁剪

纸带经调偏处理后由牵引机牵引至裁剪机进行裁剪处理，按照客户要求尺寸进行裁剪。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S₂）、裁剪机的运转噪声（N₅）。

7、包装

裁剪完成后的纸即可作为成品进行包装，该过程全部由人工进行。使用包装膜进行包装，一般按照 100 张/包进行包装，然后使用胶带固定包装膜，包装完成后入库待卖。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膜（S₃）。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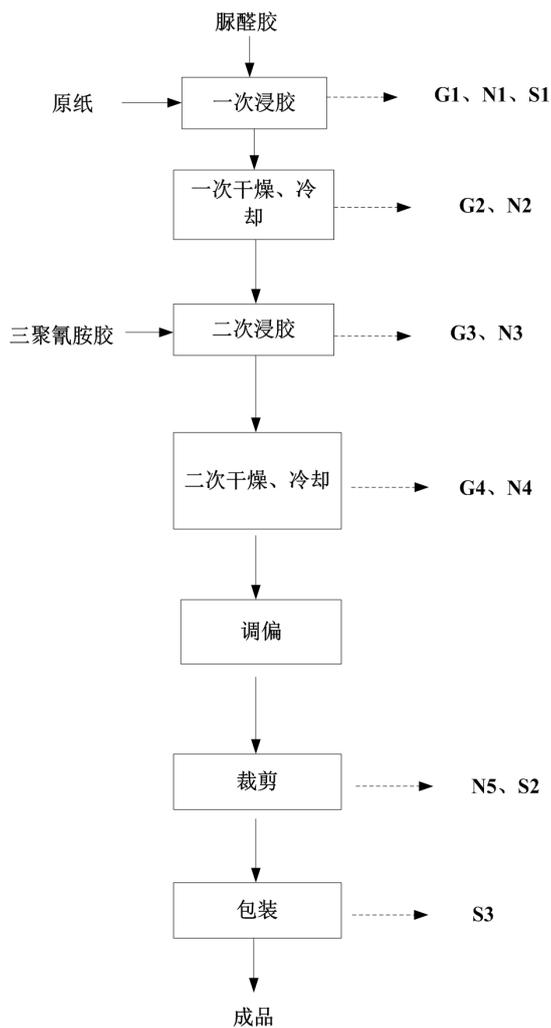


图 3.5-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污环节包括生产线废气（包括一次浸胶、一次烘干及冷却过程产生 VOCs 废气，二次涂胶、二次烘干及冷却过程产生含 VOCs 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设备、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的

废包装材料、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胶渣、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建设项目未建设贴面板生产线，未建设储胶罐，增加2套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71325MA3T766E65001P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一次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336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污环节包括生产线产生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废气。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废气主要为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与干燥时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分别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 5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5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和胶、浸胶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废气和干燥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5 根 15m 高排气筒	每根排气筒，各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器		
	浸胶、涂胶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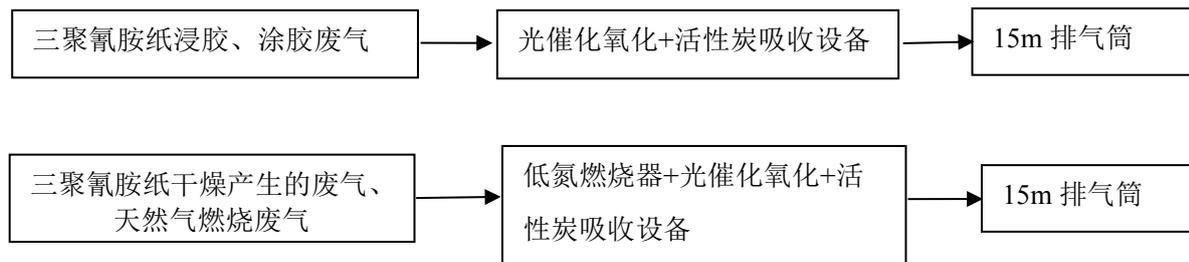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包括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叉车、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叉车、风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胶渣、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2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纸用量为 2500t/a，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5t/a。

2) 边角料：本项目三聚氰胺纸裁剪过程产生裁剪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取原料用量的 1%，各类原料总用量约为 7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t/a。

(3) 危险废物

1) 废胶桶：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树脂胶使用过程中需使用胶桶进行转移，因而产生废胶桶。桶重约为 25kg/只，损坏量约为 10 个/a，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25t/a。通

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2) 胶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原料胶用量的0.1%，原料胶总用量为1500t/a，则胶渣产生量约为0.1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900-014-13)。

3) 废荧光灯管：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配套5台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内配置的灯管数量均为60根，共计300根，灯管重量为200g/根，更换周期按2次/年，废灯管的产生量为0.1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29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

4) 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均为7.06kg，合计35.3kg，光触媒棉一般3-6个月更换1次，每年更换3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1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5)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5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为7.2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边角料	7	0.021	7	/	/	纸、胶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原料废包装	2.5	0.0075	2.5	/	/	包装纸	/		
生活垃圾	6	0.018	6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光氧灯管	0.12	暂未产生	0.12	HW29	900-023-29	含汞	T	危险固废	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0.106	暂未产生	0.106	HW49	900-041-49	含催化剂	T		
废活性炭	7.25	暂未产生	7.25	HW49	900-041-49	沾染毒性物质	T		
破损废胶桶	0.25	暂未产生	0.25	HW49	900-041-49	沾染脲醛胶	T		
胶渣	0.15	暂未产生	0.15	HW13	900-041-13	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胶	T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项目化粪池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纸张、木材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正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9.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P1~P5 排气筒的排放情况)	2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产生的甲醛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与干燥时产生的甲醛、燃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分别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 5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90%)，处理后分别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使用。 自建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2	自建	
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1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2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2	自建	
合计			28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0]481 号《关于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 1050 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2 台热压机、27 个天然气小燃烧机、1 台天然气模温机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 1050 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25 个天然气小燃烧机等。项目不再建设贴面板生产线。</p>	已落实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贴面板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模温机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涂胶、烘干、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废气主要为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与干燥时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分别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 5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5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p> <p>1) 排气筒 P1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845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8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排放速率为 6×10⁻³kg/h，NO_x排放浓度为 5.67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NO_x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SO₂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79mg/m³，排放速率为 1.5×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p>	已落实

<p>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2.0kg/h,)。</p> <p>2) 排气筒P2外排废气排放量为3537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9mg/m³、排放速率为2.0×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3mg/m³, 排放速率为5.0×10⁻³kg/h; NO_x排放浓度为6.0mg/m³、排放速率为2.0×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3.5kg/h, NO_x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77kg/h, SO₂排放浓度50mg/m³, 排放速率2.6kg/h)。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为4.86mg/m³, 排放速率为1.8×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2.0kg/h,)。</p> <p>3) 排气筒P3外排废气排放量为2734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5mg/m³、排放速率为1.7×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3mg/m³, 排放速率为4.0×10⁻³kg/h, NO_x排放浓度为5.0mg/m³、排放速率为1.5×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3.5kg/h, NO_x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77kg/h, SO₂排放浓度50mg/m³, 排放速率2.6kg/h)。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为6.45mg/m³, 排放速率为1.8×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2.0kg/h,)。</p> <p>4) 排气筒P4外排废气排放量为1784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83mg/m³、排放速率为8.77×10⁻³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3mg/m³, 排放速率为2.7×10⁻³kg/h; NO_x排放浓度为5.5mg/m³、排放速率为1.0×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3.5kg/h, NO_x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77kg/h, SO₂排放浓度50mg/m³, 排放速率2.6kg/h)。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为5.8mg/m³, 排放速率为1.0×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2.0kg/h,)。</p> <p>5) 排气筒P5外排废气排放量为10738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1mg/m³、排放速率为5.3×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3mg/m³,</p>
---	---

	<p>排放速率为 $1.6 \times 10^{-2} \text{kg/h}$，$\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5.67mg/m^3、排放速率为 $6.2 \times 10^{-2} \text{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浓度 100mg/m^3、排放速率 0.77kg/h，SO_2 排放浓度 50mg/m^3，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76mg/m^3，排放速率为 $4.8 \times 10^{-2} \text{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50mg/m^3、排放速率 2.0kg/h，）。</p> <p>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项目中排气筒 P1、P3、P5 之间的距离均不超过 30m，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9.0 \times 10^{-2} \text{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2.6 \times 10^{-2} \text{kg/h}$；$\text{NO}_x$ 排放速率为 $9.7 \times 10^{-2} \text{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速率 0.77kg/h，SO_2 排放速率 2.6kg/h）。等效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8.1 \times 10^{-2} \text{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2.0kg/h）。项目中排气筒 P2、P4 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30m，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88 \times 10^{-2} \text{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7.7 \times 10^{-3} \text{kg/h}$；$\text{NO}_x$ 排放速率为 $3.0 \times 10^{-2} \text{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速率 0.77kg/h，SO_2 排放速率 2.6kg/h）。等效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2.8 \times 10^{-2} \text{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2.0kg/h）。</p> <p>(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涂胶工序产生的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项目采取的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限值（2.0mg/m^3）；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	--	--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1.0mg/m ³)。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p>	<p>已落实</p>
<p>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线设备、叉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4.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已落实</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未被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胶渣、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p> <p>(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20人,垃圾产污系数按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t/a。</p> <p>(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纸用量为2500t/a,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原料用量的0.1%,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5t/a。 2) 边角料:项目三聚氰胺纸裁剪过程产生裁剪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取原料用量的1‰,项目各类原料总用量约为7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7t/a。 (3) 危险废物 1) 废胶桶: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树脂胶使用过程中需使用胶桶进行转移,因而产生废胶桶。桶重约为25kg/只,损坏量约为10个/a,则废胶桶产生量为0.2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2) 胶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原料胶用量的0.1‰,原料胶总用量为1500t/a,则胶渣产生量约为0.1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900-014-13)。 3) 废荧光灯管: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配套5台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内配置的灯管数量均为60根,共计300根,灯管重量为200g/根,更换周期按2次/年,废灯管的产生量为0.1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 4) 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内设置光触媒棉,重</p>	<p>已落实</p>

	<p>量均为7.06kg，合计35.3kg，光触媒棉一般3-6个月更换1次，每年更换3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1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p> <p>5）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5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为7.2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纸张、木材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p>	已落实
<p>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输送系统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区、原料储存库、固废堆放场地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项目化粪池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p>	已落实
<p>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p>	<p>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分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p>	已落实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项目按照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p>	已落实
<p>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根据《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环发[2013]156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发布企业各类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p>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p>项目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气中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外排废气中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印刷废气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 (P1~P5 排气筒的排放情况)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50	2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	3.5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100	0.77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2 限值	2.0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P1-5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3 次/天，检测 2 天
	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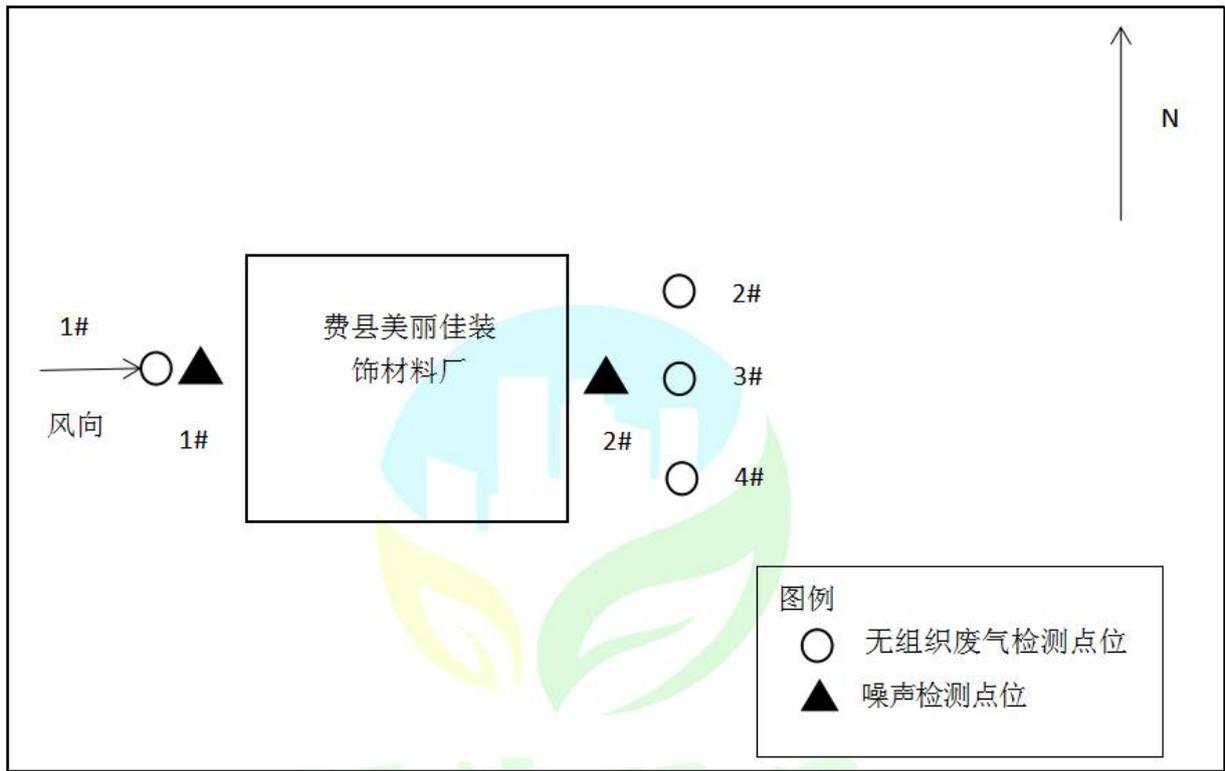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2#东厂界外 1m 处		
北、南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检测。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0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0.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88+ 多功能声级计	YQ-1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105
	颗粒物	FA145S 电子天平	YQ-66

有组织废气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18 YQ-1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18 YQ-119
		博瑞 3100 四合一烟气参数测试仪	YQ-82
		203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03 YQ-104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24
	氮氧化物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18 YQ-119
	二氧化硫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18 YQ-1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131	YQ-120 YQ-121 YQ-122 YQ-123
		FA145S 电子天平	YQ-1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3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03 YQ-104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24
		GC-7890 气相色谱仪	YQ-83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张/d）	设计负荷（张/d）	负荷比(%)
2022-01-12	三聚氰胺纸	16666	15000	90
2022-01-13		16666	15000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2022.01.12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					
标干流量（m ³ /h）	3551	3599	3510	3682	3480	3597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78.1	75.6	73.9	35.9	35.4	38.8
VOCs 排放速率（kg/h）	0.28	0.27	0.26	0.13	0.12	0.14

表 9.2-2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2022.01.12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
烟温（℃）	13.6	13.2	13.6	13.6	13.6	13.2	/

标干流量 (m ³ /h)	3840	3844	3835	3879	3836	3835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51	6.25	5.80	3.62	3.48	3.10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4.3	4.9	5.5	4.1	4.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3.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2.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	5	6	6	5	6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69×10 ⁻³	5.87×10 ⁻³	5.70×10 ⁻³	5.81×10 ⁻³	5.76×10 ⁻³	5.69×10 ⁻³	0.77
备注							

表 9.2-3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1.12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15					
标干流量 (m ³ /h)	3573	3623	3818	3701	3664	380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7.1	69.6	92.9	66.2	65.5	60.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35	0.25	0.24	0.23

表 9.2-4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1.12			2022.01.13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15						/

烟温 (°C)	45.3	46.2	46.2	44.2	43.9	44.1	/
标干流量 (m³/h)	3843	3518	3656	3360	3442	3404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91	4.78	3.69	5.41	5.43	4.94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0×10 ⁻²	1.0×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2	5.8	6.0	6.5	5.3	6.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3.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2.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5.0	6.0	8.0	5.0	6.0	6.0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0×10 ⁻²	3.0×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0.77

表 9.2-5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1.12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15					
标干流量 (m³/h)	2783	2435	2512	2348	2561	2491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28	124	52.6	50.7	50.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40	0.31	0.31	0.12	0.13	0.13

表 9.2-6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1.12	2022.01.13	标准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内径/高度 (m)	0.40/15						/
烟温 (°C)	14.6	14.6	13.5	14.2	14.2	13.5	/
标干流量 (m ³ /h)	2728	2796	2897	2706	2634	2646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9	8.9	6.6	4.3	4.85	4.12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0×10 ⁻²	2.0×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5	5.9	4.8	6.0	5.8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2.0×10 ⁻²	2.0×10 ⁻²	1.0×10 ⁻²	2.0×10 ⁻²	2.0×10 ⁻²	3.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2.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5.0	8.0	5.0	5.0	6.0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0×10 ⁻²	2.0×10 ⁻²	1.0×10 ⁻²	1.0×10 ⁻²	2.0×10 ⁻²	0.77

表 9.2-7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1.12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15					
标干流量 (m ³ /h)	1405	1884	1516	1828	1840	163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5.0	54.8	73.3	68.6	70.5	75.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0.13	0.13	0.12

表 9.2-8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01.12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15						/
烟温 (°C)	44.3	44.3	44.6	45.2	45.2	44.6	/
标干流量 (m³/h)	1774	1773	1861	1742	1781	1819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6.25	5.15	4.96	6.58	6.43	5.50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8.94×10 ⁻³	8.96×10 ⁻³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9	5.1	4.1	5.5	4.9	4.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9.67×10 ⁻³	8.14×10 ⁻³	9.42×10 ⁻³	8.63×10 ⁻³	8.15×10 ⁻³	3.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5.0	6.0	5.0	5.0	6.0	6.0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0.77					

表 9.2-9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1.12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60/15					
标干流量 (m³/h)	9061	7659	8930	10114	10276	1016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65.3	74.2	62.7	55.7	53.6	59.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59	0.57	0.56	0.56	0.55	0.60
备注						

表 9.2-10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01.12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内径/高度 (m)	0.60/15						
烟温 (°C)	44.9	45.2	45.1	45.2	44.3	44.8	/
标干流量 (m³/h)	11142	11237	10379	10505	10515	10647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62	5.27	5.12	5.28	4.88	4.36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5.0×10 ⁻²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1	4.4	6.0	5.1	4.1	5.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0 ⁻²	5×10 ⁻²	6×10 ⁻²	5×10 ⁻²	4×10 ⁻²	6×10 ⁻²	3.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2.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6.0	5.0	6.0	6.0	6.0	5.0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0×10 ⁻²	5.0×10 ⁻²	6.0×10 ⁻²	6.0×10 ⁻²	7.0×10 ⁻²	6.0×10 ⁻²	0.77

1) 排气筒 P1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845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8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 排放速率为 6×10⁻³kg/h, NO_x 排放浓度为 5.67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 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 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79mg/m³, 排放速率为 1.5×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

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2) 排气筒 P2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537\text{m}^3/\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0\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0\times 10^{-3}\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SO_2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3) 排气筒 P3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2734\text{m}^3/\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7\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0\times 10^{-3}\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5\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SO_2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6.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4) 排气筒 P4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1784\text{m}^3/\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7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7\times 10^{-3}\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SO_2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5) 排气筒 P5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10738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mg/m³、排放速率为 5.3×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 排放速率为 1.6×10⁻²kg/h, NO_x 排放浓度为 5.67mg/m³、排放速率为 6.2×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 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 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76mg/m³, 排放速率为 4.8×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0kg/h)。

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 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项目中排气筒 P1、P3、P5 之间的距离均不超过 30m, 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9.0×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2.6×10⁻²kg/h; NO_x 排放速率为 9.7×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NO_x 排放速率 0.77kg/h, SO₂ 排放速率 2.6kg/h)。排气筒 P1、P3、P5 等效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8.1×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2.0kg/h)。项目中排气筒 P2、P4 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30m, 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88×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7.7×10⁻³kg/h; NO_x 排放速率为 3.0×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NO_x 排放速率 0.77kg/h, SO₂ 排放速率 2.6kg/h)。排气筒 P2、P4 等效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2.8×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2.0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标准限值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1.12	第一次	0.50	0.95	0.86	0.95	2.0
	第二次	0.59	0.77	0.85	0.85	2.0

	第三次	0.42	0.79	0.80	0.66	2.0
2022.01.13	第一次	0.52	1.08	0.99	0.95	2.0
	第二次	0.49	0.85	0.86	0.87	2.0
	第三次	0.59	0.72	0.74	0.80	2.0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1.12	第一次	0.233	0.303	0.330	0.341	1.0
	第二次	0.265	0.315	0.321	0.335	1.0
	第三次	0.247	0.325	0.345	0.339	1.0
2022.01.13	第一次	0.205	0.310	0.335	0.325	1.0
	第二次	0.279	0.346	0.351	0.306	1.0
	第三次	0.237	0.318	0.327	0.345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13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2.01.12	11:10-12:10	3.2	阴	W	1.1	8	7	101.92
	13:00-14:00	4.1	阴	W	1.3	8	6	101.22
	14:20-15:20	4.0	阴	W	1.2	8	7	101.42
2022.01.13	09:50-10:50	0.2	晴	W	1.2	9	2	101.42
	11:15-12:15	1.3	晴	W	1.3	9	3	101.12
	12:45-13:45	2.4	晴	W	1.2	9	2	100.98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限值（2.0mg/m³）；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0mg/m³）。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2022.01.12	19:50-19:51	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7	60
	19:55-19:56	2#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6	60
	23:50-23:51	1#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2	50
	23:54-23:55	2#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4	50
2022.01.13	16:17-16:18	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1	60
	16:22-16:23	2#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60
	00:01-00:02	1#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0	50
	00:05-00:06	2#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9	50
备注		北、南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检测。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环境管理由厂区设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涂胶、烘干、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废气主要为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与干燥时产生的废气、燃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分别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 5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5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

1) 排气筒 P1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845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8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排放速率为 6×10⁻³kg/h，NO_x 排放浓度为 5.67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79mg/m³，排放速率为 1.5×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0kg/h，）。

2) 排气筒 P2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53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排放速率为 5.0×10⁻³kg/h；NO_x 排放浓度为 6.0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86mg/m³，排放速率为 1.8×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0kg/h，）。

3) 排气筒 P3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2734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5mg/m³、排放速率为 1.7×10⁻²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排放速率为 4.0×10⁻³kg/h，NO_x

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5\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6.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

4) 排气筒 P4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1784\text{m}^3/\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7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7\times 10^{-3}\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

5) 排气筒 P5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10738\text{m}^3/\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3\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times 10^{-2}\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为 $5.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2\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

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项目中排气筒 P1、P3、P5 之间的距离均不超过 30m，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9.0\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2.6\times 10^{-2}\text{kg}/\text{h}$ ； NO_x 排放速率为 $9.7\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

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速率 0.77kg/h，SO₂ 排放速率 2.6kg/h）。排气筒 P1、P3、P5 等效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8.1×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2.0kg/h）。项目中排气筒 P2、P4 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30m，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88×10⁻²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7.7×10⁻³kg/h；NO_x 排放速率为 3.0×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速率 0.77kg/h，SO₂ 排放速率 2.6kg/h）。排气筒 P2、P4 等效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2.8×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2.0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涂胶工序产生的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项目采取的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限值（2.0mg/m³）；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0mg/m³）。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线设备、叉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1.4 固废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胶渣、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2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纸用量为 2500t/a，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5t/a。

2) 边角料：本项目三聚氰胺纸裁剪过程产生裁剪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取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各类原料总用量约为 7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t/a。

(3) 危险废物

1) 废胶桶：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和三聚氰胺树脂胶使用过程中需使用胶桶进行转移，因而产生废胶桶。桶重约为 25kg/只，损坏量约为 10 个/a，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2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2) 胶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原料胶用量的 0.1%，原料胶总用量为 1500t/a，则胶渣产生量约为 0.1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900-014-13)。

3) 废荧光灯管：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配套 5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内配置的灯管数量均为 60 根，共计 300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按 2 次/年，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1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

4) 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均为 7.06kg，合计 35.3kg，光触媒棉一般 3-6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3 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1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5)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 5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为 7.2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430m 处的甘林村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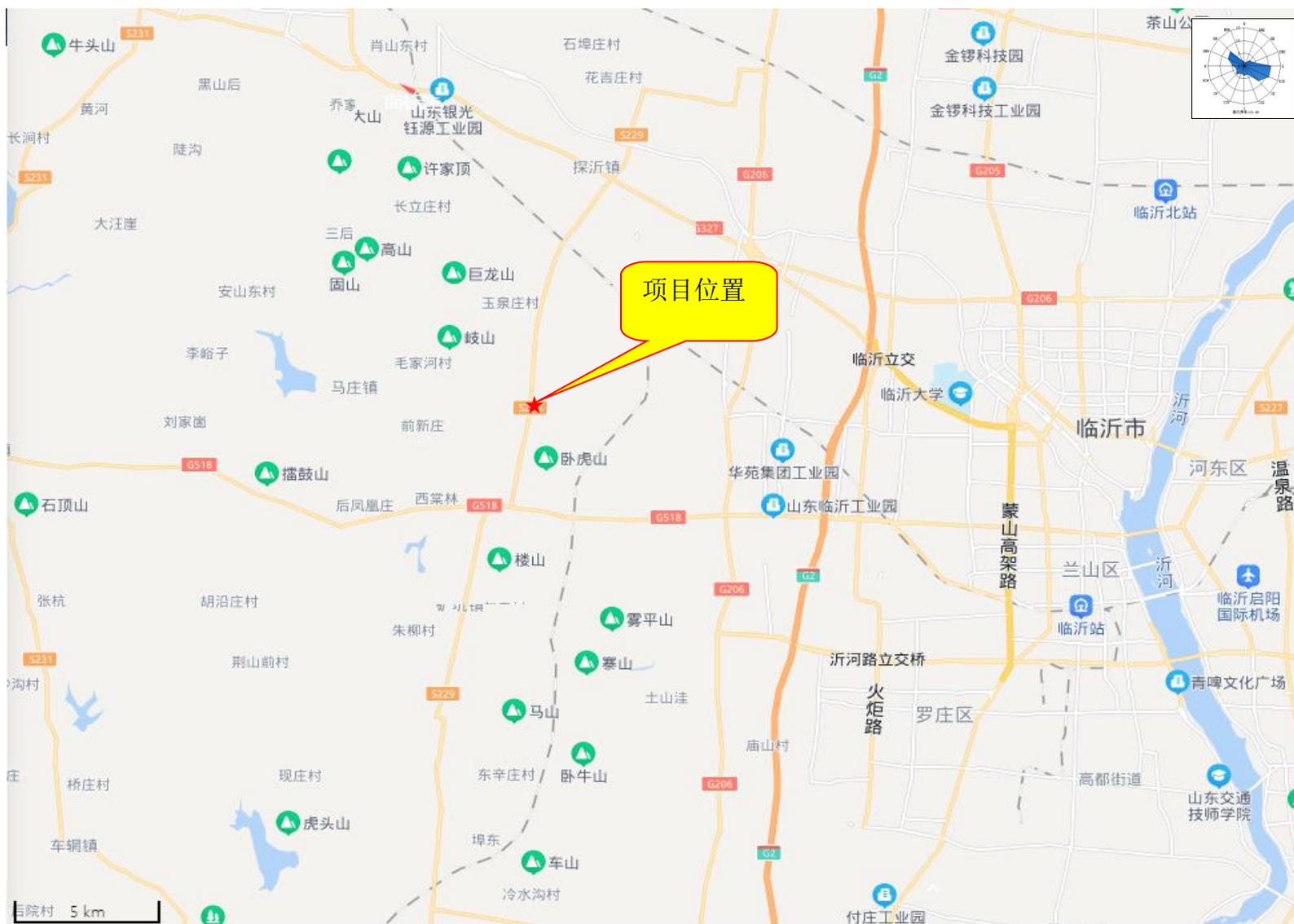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 105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			环评单位	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费审批环境[2020]4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5MA3T766E65001P			
	验收单位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9.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36	0.0336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0866		10866			10866			+10866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0.162		0.162			0.162			+0.162
	烟尘		4.78/5.5/5.1/4.83/5.9	10	0.57		0.57			0.57			+0.5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67/5/5.67/5.5/6	100	0.61		0.61			0.61			+0.61
	工业固体废物				0.00174	0.00174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79/6.45/4.76/5.8/4.86	50	0.52		0.52			0.52			+0.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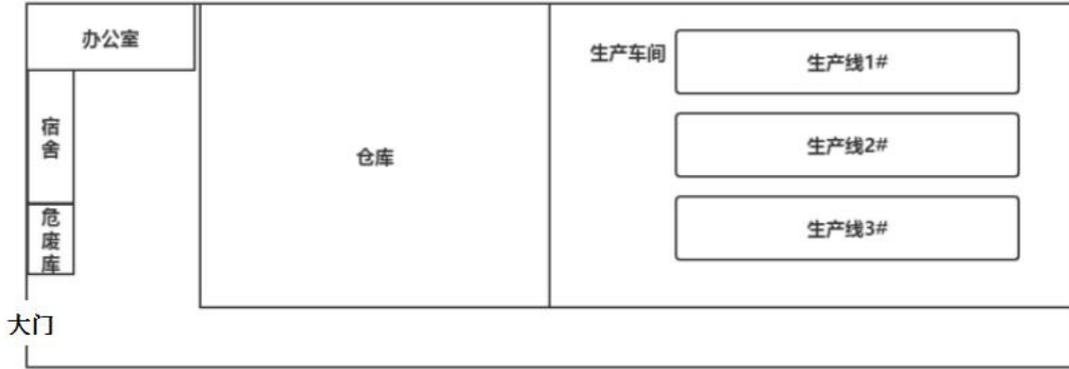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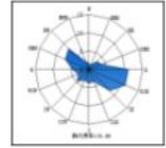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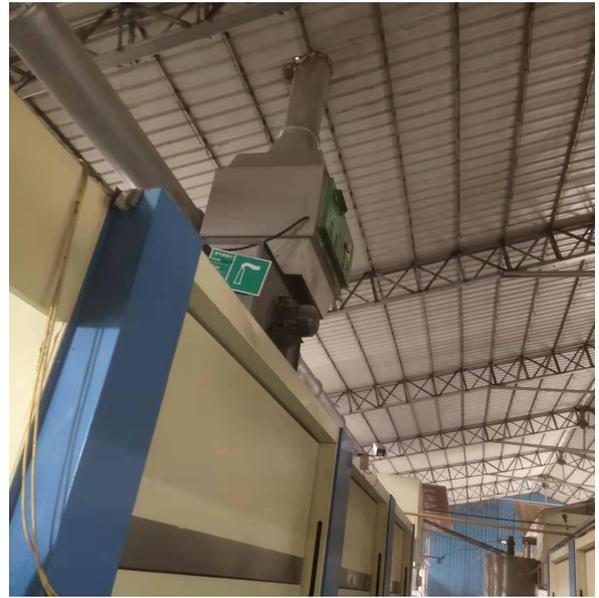


生产线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浸胶集气罩



光氧+活性炭



涂胶集气罩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 1050m 处（地理位置见图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聚氰胺纸生产设施、贴面板加工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00m²，总建筑面积 2600m²；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和年加工 40 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年利润 15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2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 1050m 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探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2）有组织废气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废气（包括一次浸胶、一次烘干及冷却过程产生含甲醛废气，二次涂胶、二次烘干及冷却过程产生含甲醛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产生的甲醛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与干燥时

产生的甲醛、燃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分别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 3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排放。

贴面板生产线热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在不影响热压操作的情况下集气罩应尽量放低，并在四周设置软帘保证废气收集效率，收集效率 90%）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高于 15m 排气筒（P5）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效率 40%）燃烧，模温机加热天然气废气共同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三聚氰胺纸每条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h/d(7200h/a)，经推算，废气产生量为 7200 万 m³/a。每条生产线有组织 VOCs（主要为甲醛）产生量分别为 2.18t/a、2.18t/a，产生浓度分别 30.23mg/m³、30.23mg/m³，VOCs（主要为甲醛）的产生速率均为 0.303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甲醛、VOCs（主要为甲醛）的排放量分别为 0.218t/a、0.218t/a，排放浓度分别为 3.03mg/m³、3.03mg/m³，VOCs（主要为甲醛）的排放速率均为 0.03kg/h。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主要为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每条生产线有组织烟尘、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18t/a 和 0.168t/a，产生浓度分别为 0.08mg/m³、0.126mg/m³、0.78mg/m³，外排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5t/a、0.06t/a、0.56t/a，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mg/m³、0.126mg/m³、0.78mg/m³，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贴面板热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在不影响热压操作的情况下集气罩应尽量放低，并在四周设置软帘保证废气收集效率，收集效率 90%）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高于 15m 排气筒（P5）排放。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h/d(7200h/a)，经推算，废气量约为 7200 万 m³/a，经集气罩收集的甲醛产生量为 0.173t/a，甲醛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分别为 2.4mg/m³、0.024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量为 0.0173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24mg/m³、0.0024kg/h，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模温机燃烧机使用低氮燃烧器，使 NO_x 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降低约 40%，NO_x 排放量为 0.1123t/a，排放速率为 0.0156kg/h，排放浓度为 82.42mg/m³，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35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为 9.91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排放浓度为 14.67mg/m³。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 3 根排气筒间距小于 30m，应等效为 1 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等效高度为 15m，甲醛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3kg/h，3 根排气筒等效后，甲醛的排放速率为 0.03kg/h，仍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涂胶、热压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拟建项目设置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有机废气的产生总量为 0.08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计算，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约为 0.008t/a，贴面板外购基板中甲醛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t/a，均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VOCs（主要为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

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外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拟建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叉车、风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卖、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对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中原纸、产品及废液压油属于易燃物质，另外，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树脂胶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

拟建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原辅料、废液压油燃烧引发的火灾及脲醛树脂胶、

三聚氰胺树脂胶泄漏，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伴生次生风险和水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天然气遇明火而引起火灾伴生次生 CO 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及脲醛树脂胶泄漏污染物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如加强设备维护、脲醛树脂胶暂存区设置漫坡围挡、导流沟及导流槽等）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8）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主要为甲醛）排放量为 0.67t/a。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SO₂、NO_x，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74t/a、0.616t/a。

按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中“一、建立总量指标管理台账（一）基本要求 6.新建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含）（氨氮低于 0.1 吨）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的要求，本项目 SO₂、NO_x、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74t/a、0.616t/a、0.67t/a，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建议一览表见表 51。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

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为美化环境、建议厂区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费审批环境〔2020〕481号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 氰胺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 1050 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2 台热压机、27 个天然气小燃烧机、1 台天然气模温机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须符合当地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贴面板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模温机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

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输送系统、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区、原料储存库、固废堆放场地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

监测计划。

(九)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负责。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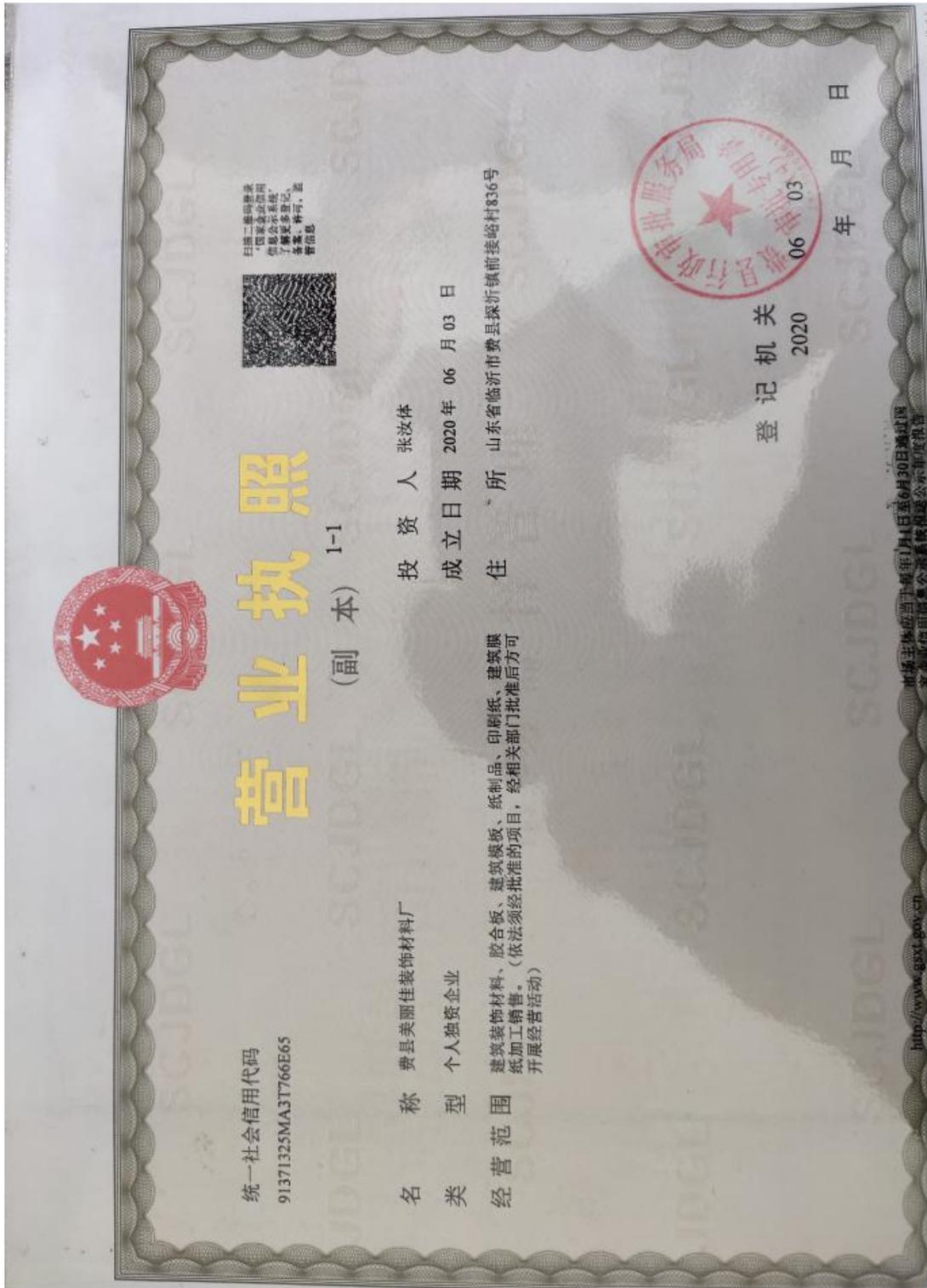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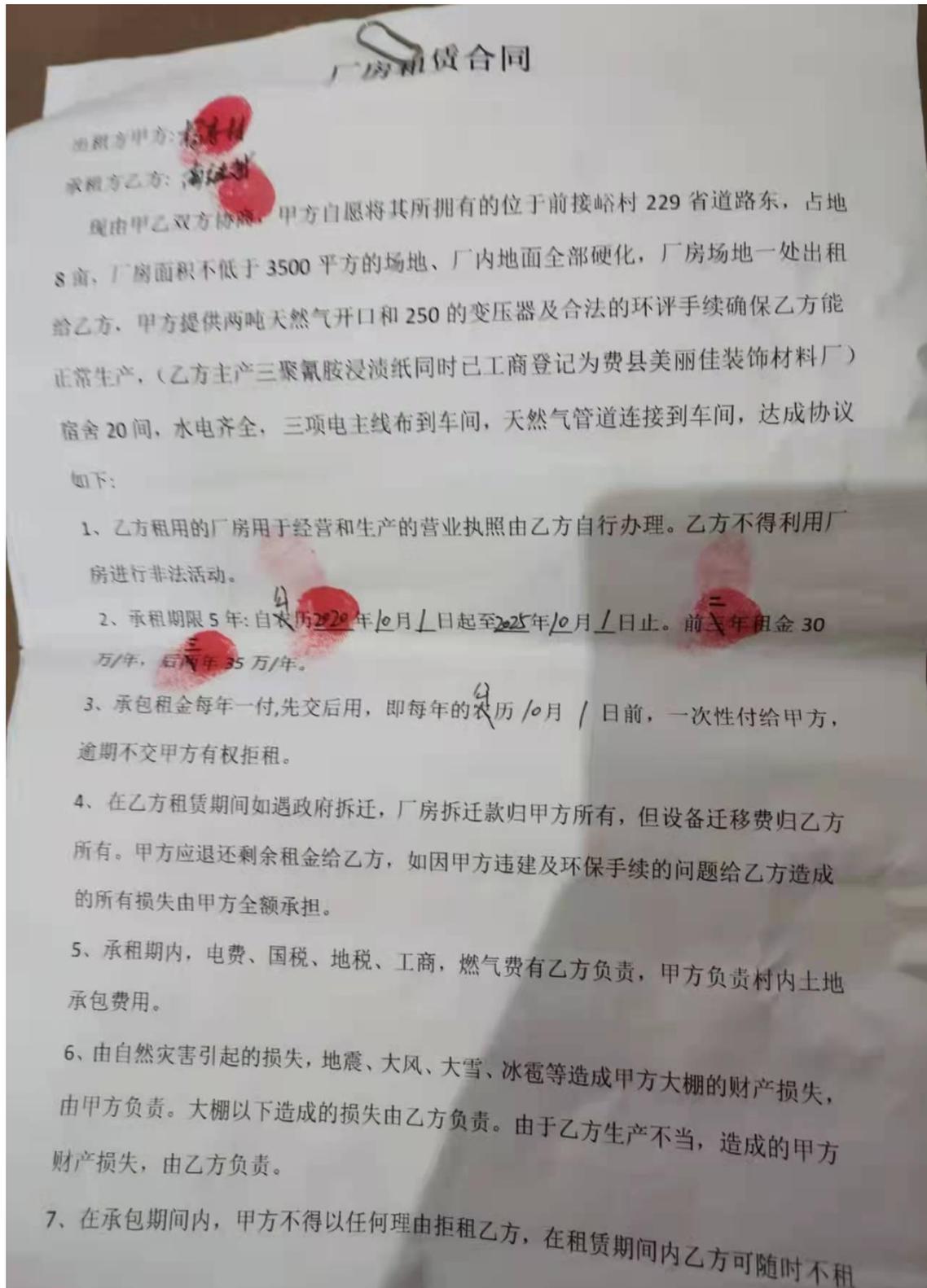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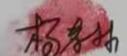


附件 5 厂区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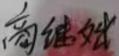


- 8、如乙方本人或其应负责的其他人的过错造成了该厂房其内部设施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承包期间设备引发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9、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10、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如遇不可抗拒(洪水、修路封路、国家征用、拆迁)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但退还剩余时间租金)
- 11、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乙方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租赁时间到期后，如果乙方想继续承租，甲方应优先租给乙方。
- 12、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合同终止后，乙方所增加的设备物品、物料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需恢复厂房屋貌(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缮)。
- 13、本协议一经签订，产生法律效力，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外加 30 万违约金，均由违约方承担。
- 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3713251978054712

乙方(签字):


371302198307164019

2020年10月/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汇运环保

委托单位: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项目名称: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JC2201029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1 页 共 28 页

一、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受检单位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委托联系人	张汝体	联系电话	13905498782
采样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	采样人员	曹帅荣、郭兴诚
采样日期	2022-01-12 至 2022-01-13	实验分析日期	2022-01-13 至 2022-01-15

二、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气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采样嘴保存完好，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测报告

三、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四、检测仪器设备信息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118 YQ-119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118 YQ-119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118 YQ-119	
		四合一烟气参数测试仪	博睿 3100	YQ-8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30-7	YQ-103 YQ-1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YQ-12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131	YQ-120 YQ-121 YQ-122 YQ-123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30-7	YQ-103 YQ-1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YQ-124 YQ-12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YQ-8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YQ-1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105	

五、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采样人员与实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Φ=0.40m 出口: Φ=0.40m			
采样日期		2022-01-1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4
		实测浓度 (mg/m ³)	78.1	75.6	73.9
		排放速率 (kg/h)	0.28	0.27	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551	3599	3510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1	2220112NM1-2	2220112NM1-3
		实测浓度 (mg/m ³)	6.51	6.25	5.8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840	3844	3835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2.6%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6 页 共 28 页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Phi=0.40\text{m}$ 出口: $\Phi=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2-01-13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10	2220113NM1-11	2220113NM1-12
		实测浓度 (mg/m ³)	35.9	35.4	38.8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4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2	3480	3597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7	2220113NM1-8	2220113NM1-9
		实测浓度 (mg/m ³)	3.62	3.48	3.1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3879	3836	3835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2.3%			

检测报告

表 6.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081	2120082	2120083
		实测浓度 (mg/m ³)	5.2	4.3	4.9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901	3918	3973
		烟温 (°C)	13.6	13.2	13.6
		含湿量 (%)	2.1	2.3	2.1

表 6.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6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69×10 ⁻³	5.87×10 ⁻³	5.7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3794	3913	3799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检测报告

表 6.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101	2120102	212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5.5	4.1	4.7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827	3931	3758
		烟温 (℃)	13.6	13.6	13.2
		含湿量 (%)	3.1	3.0	2.9

表 6.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6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5.76×10 ⁻³	5.69×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3874	3837	3794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9 页 共 28 页

表 6.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Phi=0.40\text{m}$ 出口: $\Phi=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2-01-1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10	2220112NM1-11	2220112NM1-12
		实测浓度 (mg/m ³)	67.1	69.6	92.9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35
		标干流量 (Nm ³ /h)	3573	3623	3818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7	2220112NM1-8	2220112NM1-9
		实测浓度 (mg/m ³)	4.91	4.78	3.69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3495	3415	3523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3.6%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10页 共 28 页

表 6.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Phi=0.40\text{m}$ 出口: $\Phi=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2-01-1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16	2220113NM1-17	2220113NM1-18
		实测浓度 (mg/m^3)	66.2	65.5	60.8
		排放速率 (kg/h)	0.25	0.24	0.23
		标干流量 (Nm^3/h)	3701	3664	3806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13	2220113NM1-14	2220113NM1-15
		实测浓度 (mg/m^3)	5.41	5.43	4.94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Nm^3/h)	3470	3386	3347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1.7%			

检测报告

表 6.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085	2120086	2120087
		实测浓度 (mg/m ³)	5.2	5.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843	3518	3656
		烟温 (℃)	45.3	46.2	46.2
		含湿量 (%)	4.3	4.6	4.3

表 6.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8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18×10 ⁻³	5.34×10 ⁻³	5.2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3452	3557	3502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12 页 共 28 页

表 6.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097	2120098	2120099
		实测浓度 (mg/m ³)	6.5	5.3	6.6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360	3442	3404
		烟温 (°C)	44.2	43.9	44.1
		含湿量 (%)	3.8	3.7	4.0

表 6.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6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³	5.26×10 ⁻³	5.5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3651	3504	3668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13 页 共 28 页

表 6.1-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Phi=0.40\text{m}$ 出口: $\Phi=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2-01-1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16	2220112NM1-17	2220112NM1-18
		实测浓度 (mg/m^3)	143	128	124
		排放速率 (kg/h)	0.40	0.31	0.31
		标干流量 (Nm^3/h)	2783	2435	2512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13	2220112NM1-14	2220112NM1-15
		实测浓度 (mg/m^3)	9.90	8.90	6.6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2
		标干流量 (Nm^3/h)	2786	2826	2748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2.1%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14页 共 28 页

表 6.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Φ=0.40m 出口: Φ=0.40m			
采样日期		2022-01-1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22	2220113NM1-23	2220113NM1-24
		实测浓度 (mg/m ³)	52.6	50.7	50.4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3
		标干流量 (Nm ³ /h)	2348	2561	2491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19	2220113NM1-20	2220113NM1-21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4.85	4.12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6	2645	2518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2.1%			

检测报告

表 6.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073	2120074	2120075
		实测浓度 (mg/m ³)	5.2	5.5	5.9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767	2919	2848
		烟温 (°C)	14.6	14.6	13.5
		含湿量 (%)	2.8	2.9	3.2

表 6.1-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8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4.20×10 ⁻³	4.3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8	2796	2897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检测报告

表 6.1-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093	2120094	2120095
		实测浓度 (mg/m ³)	4.8	6.0	5.8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761	2777	2710
		烟温 (℃)	14.2	14.2	13.5
		含湿量 (%)	2.4	2.3	2.2

表 6.1-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3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6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³	3.95×10 ⁻³	3.97×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2706	2634	2646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检测报告

表 6.1-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Φ=0.40m 出口: Φ=0.40m			
采样日期		2022-01-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22	2220112NM1-23	2220112NM1-24
		实测浓度 (mg/m ³)	75.0	54.8	73.3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5	1884	1516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19	2220112NM1-20	2220112NM1-21
		实测浓度 (mg/m ³)	6.25	5.15	4.96
		排放速率 (kg/h)	0.01	8.94×10 ⁻³	8.96×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3	1736	1806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1.3%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18 页 共 28 页

表 6.1-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Phi=0.40\text{m}$ 出口: $\Phi=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2-01-1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28	2220113NM1-29	2220113NM1-30
		实测浓度 (mg/m ³)	68.6	70.5	75.4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8	1840	1636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25	2220113NM1-26	2220113NM1-27
		实测浓度 (mg/m ³)	6.58	6.43	5.5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780	1745	1820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2.1%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19 页 共 28 页

表 6.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069	2120070	2120071
		实测浓度 (mg/m ³)	4.9	5.1	4.1
		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9.67×10 ⁻³	8.14×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54	1896	1985
		烟温 (°C)	44.3	44.3	44.6
		含湿量 (%)	4.2	4.1	4.0

表 6.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66×10 ⁻³	2.79×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4	1773	1861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20 页 共 28 页

表 6.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089	2120090	2120091
		实测浓度 (mg/m ³)	5.5	4.9	4.5
		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8.63×10 ⁻³	8.1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13	1762	1812
		烟温 (℃)	45.2	45.2	44.6
		含湿量 (%)	3.9	3.9	4.0

表 6.1-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4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6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67×10 ⁻³	2.72×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2	1781	1819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21 页 共 28 页

表 6.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Phi=0.60\text{m}$ 出口: $\Phi=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01-12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28	2220112NM1-29	2220112NM1-30
		实测浓度 (mg/m^3)	65.3	74.2	62.7
		排放速率 (kg/h)	0.59	0.57	0.56
		标干流量 (Nm^3/h)	9061	7659	8930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2NM1-25	2220112NM1-26	2220112NM1-27
		实测浓度 (mg/m^3)	3.62	5.27	5.12
		排放速率 (kg/h)	0.04	0.05	0.05
		标干流量 (Nm^3/h)	10433	10274	10512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1.8%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22 页 共 28 页

表 6.1-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Φ=0.60m 出口: Φ=0.60m			
采样日期		2022-01-1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4	2220113NM1-5	2220113NM1-6
		实测浓度 (mg/m ³)	55.7	53.6	59.5
		排放速率 (kg/h)	0.56	0.55	0.60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14	10276	10162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20113NM1-1	2220113NM1-2	2220113NM1-3
		实测浓度 (mg/m ³)	5.28	4.88	4.36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39	10420	10581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去除率: 91.2%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23 页 共 28 页

表 6.1-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6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077	2120078	2120079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4	6.0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42	11237	10379
		烟温 (°C)	44.9	45.2	45.1
		含湿量 (%)	4.3	4.1	4.3

表 6.1-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6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6
		排放速率 (kg/h)	0.07	0.05	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33	10036	11229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24页 共 28 页

表 6.1-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6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20105	2120106	2120107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1	5.7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05	10515	10647		
		烟温 (°C)	45.2	44.3	44.8		
		含湿量 (%)	4.3	4.5	4.2		

表 6.1-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5 三聚氰胺纸生产工序光氧排气筒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Φ=0.6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5
	排放速率 (kg/h)	0.06		0.07	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0603	11501	11315		
备注	当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2”计算。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25 页 共 28 页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2-1 无组织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2-01-12	11:10-12:10	3.2	阴	W	1.1	8	7	101.92
	13:00-14:00	4.1	阴	W	1.3	8	6	101.22
	14:20-15:20	4.0	阴	W	1.2	8	7	101.42
2022-01-13	09:50-10:50	0.2	晴	W	1.2	9	2	102.42
	11:15-12:15	1.3	晴	W	1.3	9	3	101.12
	12:45-13:45	2.4	晴	W	1.2	9	2	100.98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12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201027	2201028	2201029	2201030
		检测结果	0.223	0.303	0.330	0.34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201031	2201032	2201033	2201034
		检测结果	0.265	0.315	0.321	0.335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201035	2201036	2201037	2201040
		检测结果	0.247	0.325	0.345	0.33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220112NM001	2220112NM002	2220112NM003	2220112NM004
		检测结果	0.50	0.95	0.86	0.95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220112NM005	2220112NM006	2220112NM007	2220112NM008
		检测结果	0.59	0.77	0.85	0.85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220112NM009	2220112NM010	2220112NM011	2220112NM012
		检测结果	0.42	0.79	0.80	0.66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26 页 共 28 页

表 6.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1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201038	2201039	2201042
检测结果			0.205	0.310	0.335	0.323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201044	2201045	2201046	2201047
		检测结果	0.279	0.346	0.351	0.306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201048	2201049	2201050	2201051
		检测结果	0.237	0.318	0.327	0.34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220113NM001	2220113NM002	2220113NM003	2220113NM004
		检测结果	0.52	1.08	0.99	0.95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220113NM005	2220113NM006	2220113NM007	2220113NM008
		检测结果	0.49	0.85	0.86	0.87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220113NM009	2220113NM010	2220113NM011	2220113NM012
		检测结果	0.59	0.72	0.74	0.80

6.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4-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表

日期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dB(A)]		示值差值[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1-12 (昼间)	94.2	93.8	93.8	-0.4	-0.4	≤0.5	是
2022-01-12 (夜间)		94.0	94.0	-0.2	-0.2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201029) 号

第 27 页 共 28 页

表 6.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ΦB (A)
2022-01-12	19:50-19:51	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7
	19:55-19:56	2#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6
2022-01-12	23:50-23:51	1#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2
	23:54-23:55	2#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4
备注	1: 测量期间无雨、无雪, 风速小于 5.0m/s; 2: 南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6.4-3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表

日期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dB(A)]		示值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1-13 (昼间)	94.2	93.8	93.8	-0.4	-0.4	≤0.5	是
2022-01-13 (夜间)		93.8	93.8	-0.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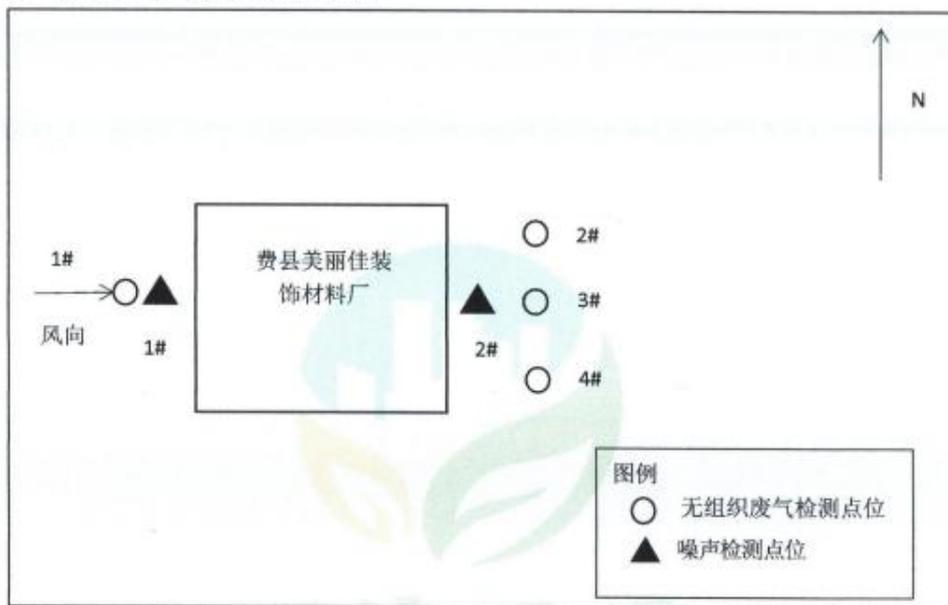
表 6.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ΦB (A)
2022-01-13	16:17-16:18	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1
	16:22-16:23	2#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2022-01-13	00:01-00:02	1#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0
	00:05-00:06	2#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9
备注	1: 测量期间无雨、无雪, 风速小于 5.0m/s; 2: 南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HY 环检字第（2201029）号
第 28 页 共 28 页

附：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为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编制：朱味宇 审核：胡凤茹 签发：董
日期：2022-01-19 日期：2022-01-19 日期：2022-01-19

附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来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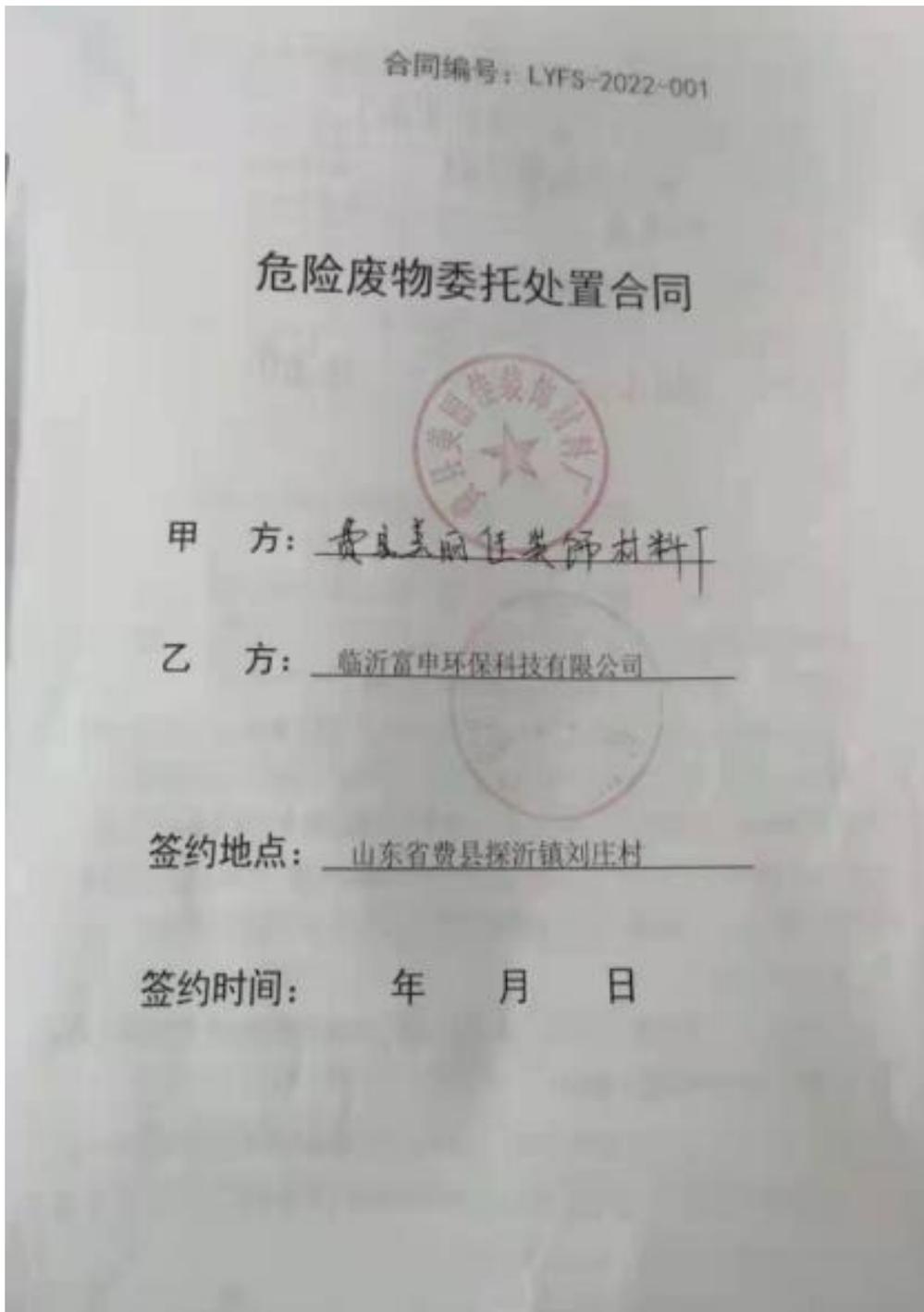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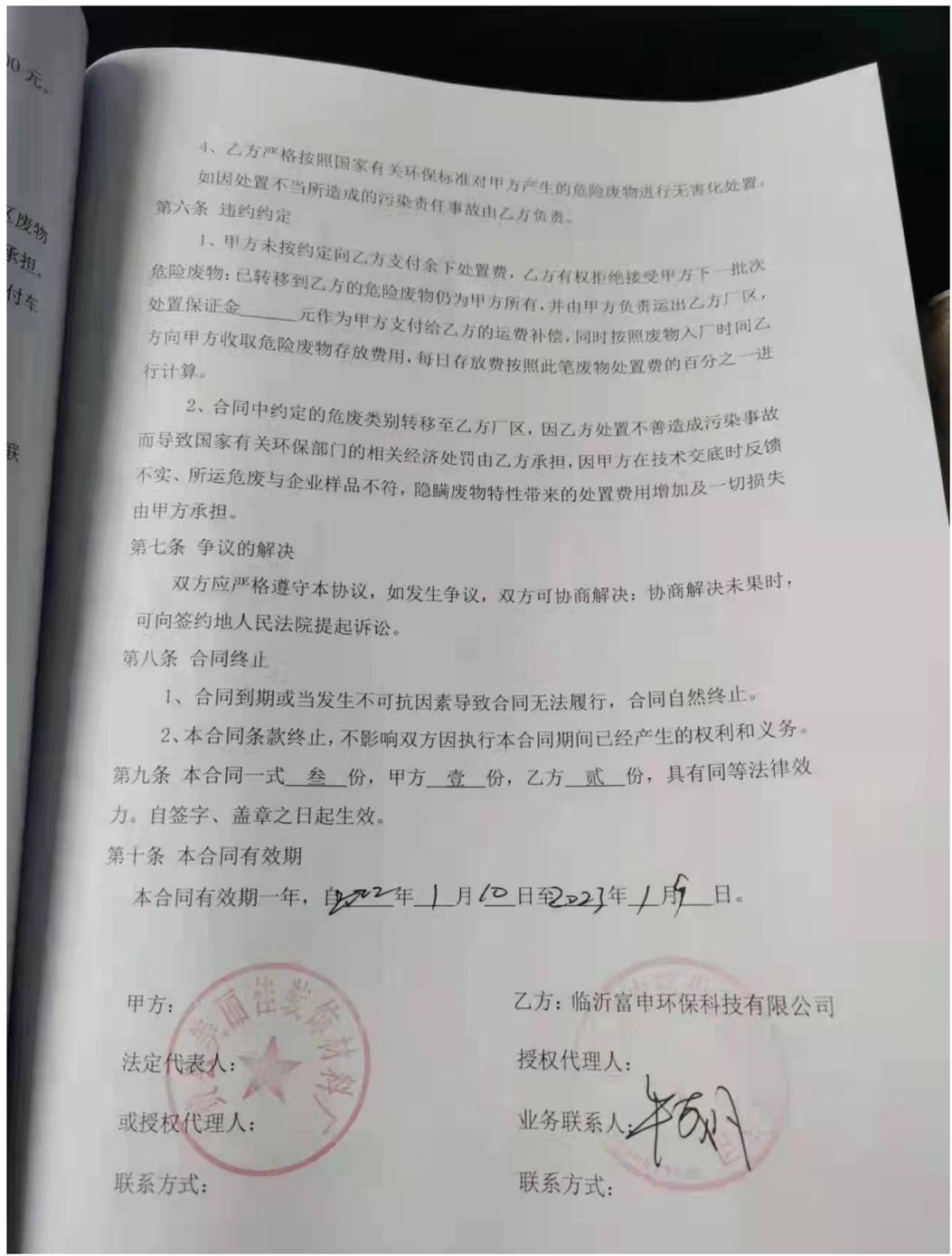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振兴路自来水厂家属院沿街三楼

电话：13165391176

邮政编码：276300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_____元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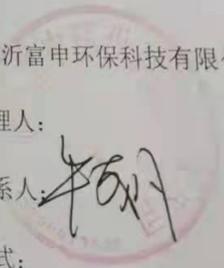


乙方：临沂富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 1050m。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工程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委托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费审批环境[2020]481 号予以批复。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文件，项目无变更无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涂胶、烘干、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未收集废气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线设备、叉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纸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胶渣、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纸张、木材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正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监测报告》以及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编制的《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涂胶、烘干、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三聚氰胺纸生产线废气主要为 3 条三聚氰胺纸生产线浸胶、涂胶时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与干燥时产生的废气、燃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分别经引风机由管道引入 5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5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

1) 排气筒 P1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845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8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排放速率为 6×10⁻³kg/h，NO_x 排放浓度为 5.67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79mg/m³，排放速率为 1.5×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0kg/h，）。

2) 排气筒 P2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53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排放速率为 5.0×10⁻³kg/h；NO_x 排放浓度为 6.0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

排放速率 0.77kg/h, 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 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86mg/m³, 排放速率为 1.8×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0kg/h,)。

3) 排气筒 P3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2734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5mg/m³、排放速率为 1.7×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 排放速率为 4.0×10⁻³kg/h, NO_x 排放浓度为 5.0mg/m³、排放速率为 1.5×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 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 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6.45mg/m³, 排放速率为 1.8×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0kg/h,)。

4) 排气筒 P4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1784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3mg/m³、排放速率为 8.77×10⁻³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 排放速率为 2.7×10⁻³kg/h; NO_x 排放浓度为 5.5mg/m³、排放速率为 1.0×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 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 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5.8mg/m³, 排放速率为 1.0×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0kg/h,)。

5) 排气筒 P5 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10738m³/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mg/m³、排放速率为 5.3×10⁻²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 排放速率为 1.6×10⁻²kg/h, NO_x 排放浓度为 5.67mg/m³、排放速率为 6.2×10⁻²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NO_x 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 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 排放速率 2.6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4.76mg/m³, 排放速率为 4.8×10⁻²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

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项目中排气筒P1、P3、P5之间的距离均不超过30m，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9.0\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2.6\times 10^{-2}\text{kg}/\text{h}$ ； NO_x 排放速率为 $9.7\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NO_x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 SO_2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排气筒P1、P3、P5等效后VOCs排放速率为 $8.1\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项目中排气筒P2、P4之间的距离不超过30m，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88\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7.7\times 10^{-3}\text{kg}/\text{h}$ ； NO_x 排放速率为 $3.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NO_x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 SO_2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排气筒P2、P4等效后VOCs排放速率为 $2.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涂胶工序产生的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项目采取的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限值($2.0\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0\text{mg}/\text{m}^3$)。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线设备、叉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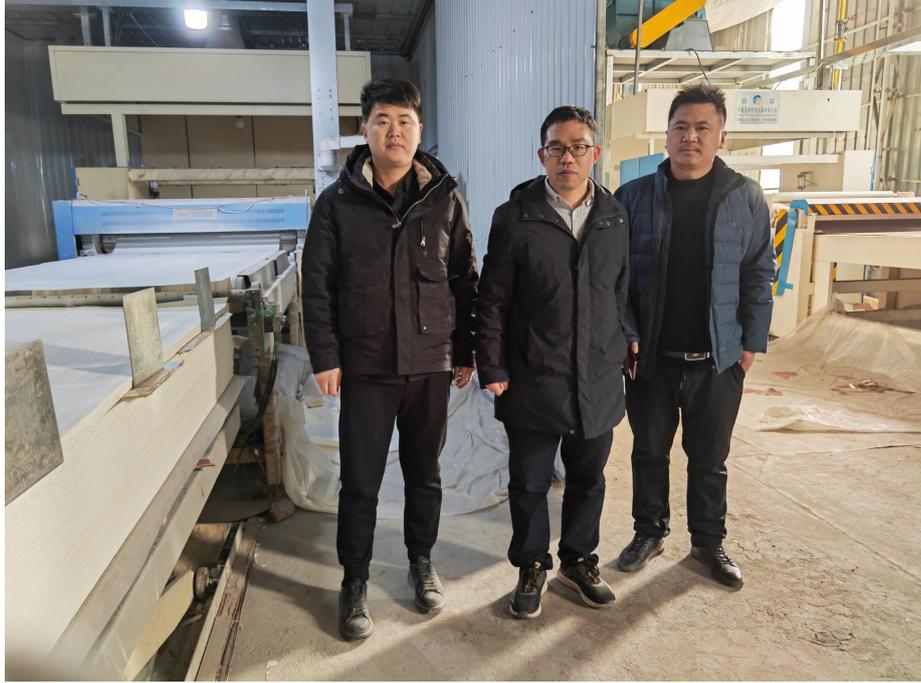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排气筒未悬挂标识牌，需要悬挂标识牌。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汝体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法人	372801197712254234	13905498782	张汝体
检测单位 卞乐斌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71321199107317416	13165391176	卞乐斌
专家 于东升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71322198604053871	15065902809	于东升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0321198204181815	13675495186	张良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

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东南 1050m。2020 年 11 月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委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费审批环境[2020]481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生产运行调试，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根据《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年产 500 万张三聚氰胺纸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纸张、木材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750m 的蔡家岭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2 年 1 月 20 日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费县美丽佳装饰材料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排气筒已悬挂标识牌。

